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建立重大差错预防、认定、更正、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以及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审核、披露、审计或者相关支持工作的其他责任主体。外部机构及其人员的责任依据法律、合同和各自执业规则处理，公司内部审核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或者非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与年度报告相关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足以对投资者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理解或者证券监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财务报表附注差错、非财务信息重大差错、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重大差异，以及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认定需要专项处理的其他重大差错。

第四条 重大会计差错的会计确认和更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适用监管规则执行。本制度对重大差错的分类用于内部调查、整改和责任追究，不作为判断是否更正或者披露的唯一门槛；任何依法应当更正、补充或者澄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者差异，均不得以未达到公司内部重大差错标准为由拒绝或者延迟处理。

第五条 重大差错管理遵循预防为主、及时报告、客观认定、先纠正后追责、整改与问责并重的原则。差错更正和披露不得以责任调查、责任人员未确定、薪酬追索未完成或者内部审批存在分歧为由延误。

第二章 预防、审核与校验

第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计划，明确财务结账、合并范围、关联交易、资产减值、会计估计、非财务数据采集、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审计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和公告披露等环节的责任人、复核人及时间安排。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按计划提供可验证的原始资料，不得迟报、漏报或者擅自替换已经确认的数据。

第七条 财务总监组织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财务信息披露，落实会计政策统一、会计凭证和账簿核对、合并抵销、财务报表勾稽、期后事项核查、非经常性损益及财务指标复算等控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应当对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现金流及重大经营数据进行交叉核验，重大会计判断应当形成书面依据。

第八条 总裁组织经营管理部门核实年度报告中的业务、行业、客户供应商、重大项目、风险因素和经营计划等信息，并对经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临时报告承担相应责任。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当保证其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已经披露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保持可解释的一致性。

第九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依法需要前置审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有异议的依法在审议时表明并说明理由，不得拒绝签署或者以异议代替必要的核查。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董事会办公室建立披露文件版本控制、关键数据复核、公告交叉引用校验和错漏检查机制。财务总监、总裁及相关责任部门应当配合复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之间的重要数据及口径，发现异常立即查明，不得仅以形式会签替代实质校验。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独立检查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重点关注异常会计处理、关联方及资金往来、重大估计、系统权限、数据修改和披露控制缺陷。

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报告审计委员会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发现财务信息或者内部控制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第三章 差错发现、认定与调查

第十二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分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发现或者收到可能存在年报重大差错的线索，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涉及财务信息、会计处理或者内部控制的，同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监管机构或者媒体提出相关问题的，接收人应当立即转报，不得搁置或者自行决定不处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开展初步核查，固定原始凭证、账簿、报表、工作底稿、系统日志、披露文件及版本、审批记录和沟通材料。初步核查仅用于判断风险和启动程序，不得以尚需量化影响、等待外部回复或者年度审计未完成为由拖延报告和必要的披露。

第十四条 差错性质和影响认定应当综合考虑差错金额及占比、涉及科目和期间、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是否导致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影响上市条件或者风险警示判断、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是否涉及财务造假或者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偏离程度及其可解释性，以及监管机构的认定。不得仅以单一金额比例排除重大差错。

第十五条 差错调查按照下列分工组织：

（一）财务信息及会计差错，由财务总监组织事实和会计影响核查，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独立调查，审计委员会监督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非财务信息差错，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核查，涉及经营重大信息的由总裁组织核实，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职责参与；

（三）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重大差异，由财务总监会同董事会秘书核查预测和快报编制依据、假设变化、审批过程及修正是否及时；

（四）涉嫌舞弊、跨部门重大争议或者需要专业判断的，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聘请独立专业机构协助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调查报告应当载明差错事实、涉及期间和文件、形成原因、影响范围、发现及报告过程、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更正措施、内部控制缺陷、责任环节及相关人

员说明。调查应当区分直接责任、复核审核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得仅依据职务高低或者差错结果推定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更正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董事会对差错更正、披露方案和整改措施及时作出决定；责任追究可以另行履行程序，但不得影响更正和披露时限。

第四章 更正、审计与披露

第十八条 前期财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公司应当在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时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更正。董事会发现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指出该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公告载明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前期财务信息更正应当以单独临时报告及时披露，并按照适用规则载明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更正事项性质和原因的说明；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指标；

（三）更正后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

（四）涉及中期财务信息的，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

（五）审计委员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六）适用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前期财务报告差错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导致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是否全面审计按照前述法定情形判断，不得将全部以前年度财务信息更正一概纳入全面审计。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至少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依法可以仅对更正

事项进行专项鉴证的，不再要求对更正后的全部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专项鉴证的范围、程序和报告应当足以支持更正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能在更正临时报告中同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的，应当先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说明尚未完成披露的文件、原因和预计完成安排，并自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相关文件的披露。不得以审计或者鉴证尚未完成为由不发布提示性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三年以前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且该更正对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的，可以免于按照财务信息更正编报规则披露。公司仍应当核查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和责任问题；对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影响，或者依法另有披露要求的，不得适用该例外。不得将本条规定解释为所有三年以前差错均无需更正或者披露。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的非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已披露财务数据存在依法需要修正的差异时，公司应当及时更正、补充、澄清或者修正，并说明原因、影响和改进措施。相关修正不得以尚未完成内部责任认定为前提。

第五章 整改、责任追究与薪酬追索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差错暴露的内部控制缺陷，责任部门应当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并确定验证标准。审计委员会督促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开展后续审查并监督披露整改完成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跟踪复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责任认定应当以岗位职责、实际参与程度、信息来源、专业背景、注意义务、主观过错、行为与差错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为依据，区分故意、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按照各自法定和内部职责承担责任，不得将全部责任笼统转移给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或者具体经办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合法制度及合同范围内从重追究内部责任：

（一）故意编制、提供或者指使使用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实或者实施财务造假；

（二）明知存在差错而拒绝、拖延报告、更正或者披露；

（三）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资料，串供、阻挠调查或者打击报复报告人、证人及调查人员；

（四）利用差错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同类差错重复发生且负有整改责任，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严重影响。

第二十八条 相关人员主动报告、及时制止或者纠正差错，积极配合调查、有效减轻影响，或者能够证明其已按照岗位职责勤勉履职并对差错无过错的，可以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追究内部责任。主动报告和配合整改不影响依法应当履行的更正、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前，应当书面告知拟认定的事实、依据和拟采取措施，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证据进行复核。调查、审议和执行人员与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事实、理由、依据、责任形式和整改要求；公司应当为相关人员提供合理的内部复核渠道。

第三十条 根据责任性质和情节，公司可以依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聘任或者劳动合同采取责令改正、专项培训、批评教育、通报、绩效处理、岗位调整、纪律处理、损失追偿或者依法解除劳动、聘任关系等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不得设置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的罚款、自动赔偿或者当然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及时重新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追回超额发放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应当根据情节减少、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全额或者部分追回已经支付的相关收入。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核查重述影响、责任期间、收入项目和金额，提出重新考核、止付或者追索建议，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薪酬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具体执行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薪酬制度、激励方案及聘任或者劳动合同依据，并保障相关人员陈述申辩；涉及关联人员的，依法回避。薪酬追索不得延误差错更正和披露。

第六章 档案与附则

第三十三条 重大差错线索、核查底稿、原始资料、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决议、更正公告、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提示性公告、整改复查、责任认定、陈述申辩及薪酬追索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归档，保存期限不少

于十年；会计档案、审计档案或者监管规则要求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档案访问应当执行保密、内幕信息和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第三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者与定期报告相关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发生重大差异的，其预防、调查、整改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更正、审计或者鉴证和披露事项优先适用相应专项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衔接执行。内部责任追究不替代证券监管、自律管理、民事赔偿或者其他法定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并及时按照程序修订。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